

抄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386號

聯絡人：王俞文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 分機 71473

電子郵件：yjlin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王俞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勞字第1111002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一)(111年4修)高雄榮民總醫院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繳交作業規定、(附件二)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繳交作業規定(修正對照表)

主旨：修訂「高雄榮民總醫院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繳交作業規定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2月22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函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修正條文辦理
- 二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係為識別工作適性，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，避免因工作造成健康之威脅或傷害。
- 三、故修正「新進人員體檢報告繳交作業規定」(如附件一)，其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二)，本次依規定增修體格檢查項目，另新進員工體檢報告應於報到前三日繳交，不接受當日繳交或未完備之報告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

副本：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

院長 林 曜 祥